

举报政策

政策目的

1. 市区重建局（市建局）致力维持最高水平的公开、廉洁及问责标准。为贯彻这项承诺，市建局期望并鼓励员工及与本局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例如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对任何怀疑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能挺身作出举报。
2. 市建局会尽力公正、恰当地回应所举报的个案。

政策范畴

3. 本政策旨在鼓励市建局员工及与本局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在保密情况下，对任何与市建局事务有关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作出举报。
4. 有关不公平对待员工个案的投诉，如遭到同事或上级不公平或无理对待等，此等投诉基于性质不同，不涵盖于举报政策内之范畴。

举报者的保障

5. 本政策确保所有作出如实恰当举报之人士，将获公平对待。此外，即使有关举报最终无法得到证实，市建局亦将确保员工不会受到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当的纪律处分。
6. 若有人对根据本政策提出举报的人士进行伤害或威胁报复，市建局将向其采取适当行动，例如纪律处分等。

实施政策的责任

7. 市建局审计委员会虽肩负此政策的整体责任，但已授权内部审计处总经理负责日常监察及推行本政策的工作。
8. 市建局管理层必须确保员工在毋须忧虑遭受报复或伤害的情况下提出举报。所有员工如察觉有任何不当行为或舞弊情况时应按程序举报。如对本政策的内容或实际操作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内部审计处总经理联络。

各类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9. 虽下文未能详细罗列所有构成不当行为或舞弊情况的行为，但概括而言，市建局预期当员工遇到下列情况时会作出举报：
 - 非法活动（例如诈骗）；
 - 财务管理不善；
 - 贪污；
 - 对环境构成损害或危害任何人士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为；和
 - 蓄意隐瞒有关上述任何事项的资料。
10. 虽然举报者未必能够提供关于所举报的不当行为或舞弊情况的确凿证据，但亦应向局方提出有关事宜值得其关注的原因。若举报者真诚如实地举报，即使调查无法证实个案涉及不当行为或舞弊，市建局亦会重视和感谢举报者。

失实举报

11. 倘若举报者刻意地或为着个人利益而恶意作出失实举报，市建局可对举报者采取适当行动，例如纪律处分等。

举报渠道

12. 举报者应使用本政策附件 1 的标准表格（举报表格），以书面形式（邮寄或电邮）呈交审计委员会主席并由内部审计处总经理转达。
13. 请在表格中提供完整的细节，并应尽可能提供任何相关证据。

保密

14. 市建局会尽力将举报者的身份保密。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举报者对于已作出举报的事实、举报事宜的性质及所涉及人士的身份，亦须予以保密。
15. 在某些情况下，或会因调查性质而必须披露举报者身份。若出现这种情况，市建局将尽力通知举报者其身份可能会被披露。若需要举报者参与调查，举报者原先所披露的资料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将会被保密。然而，举报者的角色仍然有可能在调查过程中为第三方所知悉。
16. 若调查成为刑事诉讼，市建局有可能需要将举报者所提供证据交予有关执法机构（例如廉政公署）或要求举报者与其会面。在这些情况下，市建局亦会尽力与举报者商讨对其身份保密的影响。
17. 然而市建局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或因法律上的责任，在未及知会举报者情况下披露举报者的身份予有关执法机构。

匿名举报

18. 市建局尊重举报者希望以匿名身份作出举报之意愿，但是匿名指控会因无法取得进一步资料作出恰当评估而难以跟进。
19. 因此，市建局一般不鼓励匿名举报，建议举报者挺身作出举报。

调查程序

20. 内部审计处总经理会在三个工作天内确认：
 - 已接获举报者的举报；
 - 会对事件作出调查；
 - 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候向举报者知会调查结果。
21. 内部审计处总经理接获每一份举报表格（附件1）后，会初步评估细节，并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由其决定是否需要展开全面调查。
22. 若调查理据充分，将会任命一名调查人员调查事件，调查人员必须具有合适的资历，并且过往没有涉及相关事件之内。
23. 若举报所披露的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内部审计处总经理会将事件转介审计委员会，而审委会在征询过行政总监、各执行董事、法律事务处主管和人力资源部董事的意见后会决定应否将事件转介有关执法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
24. 如上述「保密」一节内所述，在大多数情况下，内部审计处总经理会尽力在将事件转介有关执法机构前与举报者商讨。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内部审计处总经理或在未及知会举报者而将事件转介至有关执法机构。

25. 须知个案一旦转介有关执法机构，市建局便无法就事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知会举报者有关转介。
26. 在调查过程中举报者或会被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27. 调查报告将由市建局审计委员会进行审阅，成员包括行政总监、各执行董事、法律事务处主管和人力资源部董事；而被举报者之所属部门管理层则不被包括在内。
28. 调查可能得出以下结果：
 - 无法证实指控；
 - 证明指控属实，并采取下列（或其中一项）行动：
 - (i) 采取改进行动，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 (ii) 对犯错者采取纪律或适当处分。
29. 内部审计处总经理会提交最终报告予审计委员会，并提出改进建议（如适用）。由审计委员会审阅，最终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0. 内部审计处总经理将把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举报者。由于法律上的限制，市建局将无法提供给予举报者本局所采取行动的细节或报告的副本。
31. 鉴于事件的性质和复杂性，市建局会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并向举报者告知结果。
32. 如果对调查结果不满意，举报者可以向审计委员会主席再度呈交举报个案。在报告中必须解释清楚原因。如果有充分理据，市建局会再次开展调查有关个案。

33. 举报者也可以向市建局以外的执法机构举报。举报者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其个案。市建局鼓励举报者在对外举报事件之前，与内部审计处总经理进行磋商。
34. 举报者有自行聘用法律顾问的权利。

监察政策及程序

35. 本举报政策的使用和有效性将由内部审计处定期监测和审查。
36. 本举报政策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举报表格 严格保密

市建局致力维持最高水平的公开、廉洁及问责标准。为贯彻这项承诺，本局期望员工及与本局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例如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当遇到局内任何怀疑不当行为或舞弊情况时，能挺身作出举报。

在大多数情况下，本局理解举报者均希望处理过程会被保密。市建局会合理并尽力地避免披露该名人士的身份。

若你希望以书面举报，请使用本举报表格。本表格一经填妥，即成为机密文件。你可将表格电邮至「whistleblowing@ura.org.hk」或邮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26楼，清楚列明为机密文件，注明市建局审计委员会主席收启，并由内部审计处总经理转达。

你的资料 市建局鼓励举报者在本表格内填写阁下真实姓名。以匿名形式提出之举报一般不予受理。	姓名：
	职位：
	区域/部门：
	电话号码：
	电邮：
	日期：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举报详情： 请提供举报的详细资料：有关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举报原因（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连同任何支持证据。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所收集的所有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举报事件直接相关的用途。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市建局保存并保密，并可能在调查事件的过程中转交给将与之联系的各方，包括涉及人士或其他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也可能披露给执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在相关情况下，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有权利要求查阅和改正阁下的个人资料。如有疑问（包括要求查阅和改正资料），请以书面形式与市建局内部审计处总经理联络。详情请参阅刊登于本局网页(http://www.ura.org.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的「私隐声明」。	